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2号主楼D座1239室（昌平示范园）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
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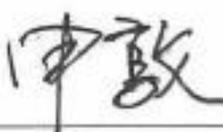
2022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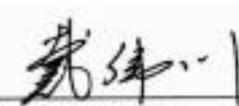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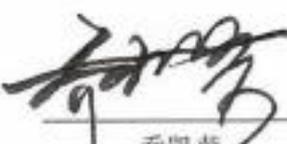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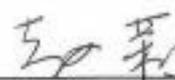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贾文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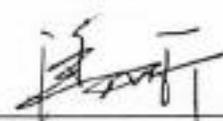

申敦


戴伟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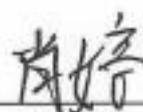

乔凯荣


赵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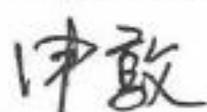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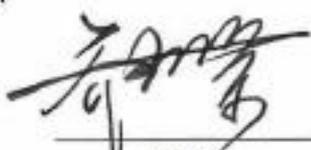

潘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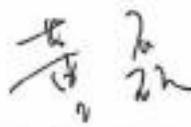

秦亚英


肖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申敦


乔凯荣


董磊


李颖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4月8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5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如有）	- 20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20 -
五、 有关声明	- 21 -
六、 备查文件	- 2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华电光大、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源	指	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基信友	指	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基普惠	指	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上虞东贤	指	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电光大
证券代码	871633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C3591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SCR 板式脱硝催化剂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脱硝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2,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8,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30,000,000
发行价格（元）	2.00
募集资金（元）	36,000,000
募集现金（元）	36,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不属于授权发行。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拟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9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曲艳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30,000	460,000.00	现金
2	陈晨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200,000.00	现金
3	单光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20,000	640,000.00	现金
4	韩莉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950,000	1,900,000.00	现金
5	黄有聪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00,000.00	现金
6	杨林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0	300,000.00	现金
7	刘光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0,000	300,000.00	现金
8	任翠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60,000	1,120,000.00	现金
9	肖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400,000.00	现金
10	李盛学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0	300,000.00	现金
11	王小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60,000.00	现金
12	张旭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1,000,000.00	现金
13	戴美瑜	在册股	自然人	核心员工	1,000,000	2,000,000.00	现金

		东	投资者				
14	李艳侠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00,000.00	现金
15	徐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60,000	1,320,000.00	现金
16	乔凯荣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400,000.00	现金
17	王晖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4,000,000.00	现金
18	李宏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200,000.00	现金
19	倪嘉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00,000.00	现金
20	沈晓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2,000,000.00	现金
21	王瑞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00,000	1,400,000.00	现金
22	陈国封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2,000,000.00	现金
23	董鸣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00,000	3,000,000.00	现金
24	叶其根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400,000.00	现金
25	李虹霖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50,000	1,500,000.00	现金
26	刘京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0	6,000,000.00	现金
27	赵旭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50,000	700,000.00	现金
28	董荣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50,000	2,700,000.00	现金
29	石力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00,000	1,4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8,000,000	36,000,000.00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确定的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 1) **曲艳超**，男，汉族，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7130219880812****, 硕士研究生学历, 住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天津路, 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科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兼研究院院长, 为公司核心员工、在册股东, 除此之外, 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 属于受限投资者。

2) **陈晨**, 男, 汉族, 1989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23060319891027****, 硕士研究生学历, 住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卧里屯大街, 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科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 为公司核心员工, 除此之外, 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 属于受限投资者。

3) **单光宇**, 男, 汉族, 1991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3042919911006****, 专科学历, 住址: 中国北京市(京)昌平区北农路2号华北电力大学D座, 现为公司财务管理、核心员工、在册股东, 除此之外, 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 属于受限投资者。

4) **韩莉莉**, 女, 汉族, 1981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21010219810716****, 本科学历, 住址: 中国辽宁省(辽)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西路, 现为公司销售经理、核心员工、在册股东, 除此之外, 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 属于受限投资者。

5) **黄有聪**, 男, 汉族, 1991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6233119911108****, 专科学历, 住址: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陈营镇上黄营村, 现为公司销售经理、核心员工、在册股东, 除此之外, 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 属于受限投资者。

6) **杨林林**, 女, 汉族, 1984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4120319840606****, 本科学历, 住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北大桥水工机械厂小区3号楼, 现为公司营销中心主管、核心员工、在册股东, 除此之外, 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相应交易权限，属于受限投资者。

7) **刘光顺**，男，汉族，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0219690503****，本科学历，住址：济南市市中区伟东新都一区12号楼，现任公司销售经理，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二类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8) **任翠涛**，女，汉族，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13319870420****硕士研究生学历，住址：北京市(京)昌平区北农路2号华北电力大学主楼D座，现为公司生产技术总监、核心员工、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属于受限投资者。

9) **肖婷**，女，汉族，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282119881001****，硕士研究生学历，住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现为公司监事、质量管理部总经理、核心员工、在册股东，除此之外，肖婷为公司监事，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属于受限投资者。

10) **李盛学**，男，汉族，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3212319871026****，本科学历，住址：北京海淀区上庄镇馨瑞嘉园，现为公司催化剂事业部总经理核心员工、核心员工、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属于受限投资者。

11) **王小芳**，女，汉族，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72219921118****，本科学历，住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两面井乡黑土湾行政村，现任公司采购部主管、核心员工，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属于受限投资者。

12) **张旭明**，男，汉族，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5222219870421****，硕士研究生学历，住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13) **戴美瑜**, 男, 汉族, 1987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3072819870113****, 专科学历, 住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二拨子新村西区, 现为公司工程售后运营部副总经理、核心员工、在册股东, 除此之外, 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 属于受限投资者。

14) **李艳侠**, 女, 汉族, 1979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21040419790916****, 硕士研究生学历, 住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里小区, 现为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核心员工、在册股东, 除此之外, 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 属于受限投资者。

15) **徐嘉**, 男, 回族, 1980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64010219800723****, 本科学历, 住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苑小区, 现为公司销售经理、核心员工、在册股东, 除此之外, 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二类交易权限, 属于合格投资者。

16) **乔凯荣**, 男, 汉族, 1979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4243019790927****, 本科学历, 住址: 山西省祁县东观镇乔家堡社区复盛路集秀小区,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册股东, 除此之外, 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 属于受限投资者。

17) **王晖**, 男, 汉族, 1983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830528****, 专科学历,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园街道大箕山社区, 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光大(无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为公司在册股东, 公司监事秦亚英为王晖之母亲, 除此之外, 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 属于合格投资者。

18) **李宏伟**, 女, 汉族, 1967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670319****, 专科学历,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桃源社区, 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光大(无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为公司在册股东, 除此之外, 其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19) **倪嘉峰**, 男, 汉族, 1966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830528****, 初中学历, 住址: 中国浙江省(浙)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解放街金家道地, 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生产厂长、经理、执行董事、法人, 为公司核心员工、在册股东, 除此之外, 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 属于受限投资者。

20) **沈晓**, 男, 汉族, 1976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3062219760708****; 本科学历, 住址: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新世纪花园, 为公司在册股东, 除此之外, 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 属于合格投资者。

21) **王瑞新**, 男, 汉族, 1984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4032219840324****, 硕士研究生学历, 住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南岭小区三区,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二类交易权限, 属于合格投资者。

22) **陈国封**, 男, 汉族, 1966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60521****, 硕士研究生学历, 住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大街, 为公司在册股东, 除此之外, 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 属于合格投资者。

23) **董鸣雷**, 男, 汉族, 1974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40317****, 硕士研究生学历, 住址: 北京海淀区北京大学, 为公司在册股东, 除此之外, 其与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磊为兄弟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 属于合格投资者。

24) **叶其根**, 男, 汉族, 1974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40502****, 硕士研究生学历, 住址: 北京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为公司在册股东, 除此之外, 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二类交易权限, 属于合格投资者。

25) **李虹霖**，男，汉族，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419781009****；本科学历，住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26) **刘京**，男，汉族，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219670624****，本科学历，住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27) **赵旭光**，男，汉族，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68419790502****；博士研究生学历，住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为新增股东，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二类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28) **董荣**，女，汉族，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4020219781205****，专科学历，住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紫园小区，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二类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29) **石力争**，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100319620726****，大专学历，住址：北京市大兴区四海路，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2) 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发行对象：曲艳超、陈晨、单光宇、韩莉莉、黄有聪、杨林林、任翠涛、肖婷、李盛学、王小芳、戴美瑜、李艳侠、徐嘉、倪嘉峰为公司的核心员工，上述14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已通过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编号：2019-073）、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编号：2019-074）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1月13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告编号：2019-076），且经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公告编号：2020-004）以及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0-003）审议通过。

(3)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权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并经公司自查，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5) 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全部为自然人投资者，没有持股平台。

(6)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承诺所持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7)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无需进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曲艳超	230,000	0	0	0
2	陈晨	100,000	0	0	0

3	单光宇	320,000	0	0	0
4	韩莉莉	950,000	0	0	0
5	黄有聪	50,000	0	0	0
6	杨林林	150,000	0	0	0
7	刘光顺	150,000	0	0	0
8	任翠涛	560,000	0	0	0
9	肖婷	200,000	150,000	150,000	0
10	李盛学	150,000	0	0	0
11	王小芳	30,000	0	0	0
12	张旭明	500,000	0	0	0
13	戴美瑜	1,000,000	0	0	0
14	李艳侠	50,000	0	0	0
15	徐嘉	660,000	0	0	0
16	乔凯荣	200,000	150,000	150,000	0
17	王晖	2,000,000	0	0	0
18	李宏伟	100,000	0	0	0
19	倪嘉峰	50,000	0	0	0
20	沈晓	1,000,000	0	0	0
21	王瑞新	700,000	0	0	0
22	陈国封	1,000,000	0	0	0
23	董鸣雷	1,500,000	0	0	0
24	叶其根	200,000	0	0	0
25	李虹霖	750,000	0	0	0
26	刘京	3,000,000	0	0	0
27	赵旭光	350,000	0	0	0
28	董荣	1,350,000	0	0	0
29	石力争	700,000	0	0	0
合计		18,000,000	300,000	300,000	

1、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肖婷、乔凯荣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2、自愿限售

除法定限售情况外，其他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情况

2022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号	35010188000170990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措施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5,504,000	40.63%	0
2	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26.79%	0
3	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20,000	13.05%	0
4	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6,322,900	5.65%	0
5	刘吉	2,096,121	1.87%	0
6	董磊	1,706,700	1.52%	1,280,025
7	戴伟川	1,000,000	0.89%	750,000
8	沈鸿勤	978,306	0.87%	0
9	秦亚英	901,000	0.80%	675,750
10	申敦	892,000	0.80%	669,000
	合计	104,021,027	92.87%	3,374,77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5,504,000	40.63%	0
2	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26.79%	0
3	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20,000	13.05%	0
4	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6,322,900	5.65%	0
5	刘吉	2,096,121	1.87%	0
6	董磊	1,706,700	1.52%	1,280,025
7	戴伟川	1,000,000	0.89%	750,000
8	沈鸿勤	978,306	0.87%	0
9	秦亚英	901,000	0.80%	675,750
10	申敦	892,000	0.80%	669,000
	合计	104,021,027	92.87%	3,374,775

注：上表中数据“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2 月 18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 2022 年 2 月 18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504,000	40.63%	45,504,000	3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87,425	1.33%	1,537,425	1.18%
	3、核心员工	2,730,462	2.44%	7,030,462	5.41%
	4、其它	57,815,838	51.62%	71,315,838	54.86%
	合计	107,537,725	96.02%	125,387,725	96.45%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462,275	3.98%	4,612,275	3.55%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4,462,275	3.98%	4,612,275	3.55%
总股本		112,000,000	100%	130,000,000	100%

备注 1：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 2：上表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2 月 18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持股数是依据 2022 年 2 月 18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

备注 3：公司控股股东华电新能源分别与其三个法人股东中基信友、上虞东贤、中基普惠分别与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应与华电新能源保持一致。

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文涛通过华电新能源控制了公司 40.63% 股权权益，同时，贾文涛通过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实际享有公司其余三个股东中基信友、上虞东贤、中基普惠合计 45.93% 股份权益。上表为了更清晰展示发行前后的各类型股东持股变动情况，上表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初和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票、有限售条件的股票，均不包含前述贾文涛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享有的股份权益。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54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5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59 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情况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2 月 18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为依据，股东人数为 154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

上述情况依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2 月 18 日的股东人数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情况计算，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股东人数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36,000,000.00 元，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筹集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催化剂安装费、加工费及运费，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016 年 5 月，公司股东中基信友、中基普惠以及上虞东贤分别与华电新能源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与华电新能源保持一致。

1、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华电新能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504,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0.63%，同时通过一致行动方式持有股东中基信友、中基普惠以及上虞东贤合计 45.48%股份的表决权，华电新能源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86.11%，故华电新能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贾文涛直接持有华电新能源 51.46%的股权，为华电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并担任华电新能源的董事长，故贾文涛通过华电新能源能够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86.1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华电新能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504,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35.00%，同时通过一致行动方式持有股东中基信友、中基普惠以及上虞东贤合计 39.19% 股份的表决权，华电新能源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74.19%，故华电新能源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贾文涛通过华电新能源能够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74.19%，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董磊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706,700	1.52%	1,706,700	1.31%
2	戴伟川	董事	1,000,000	0.89%	1,000,000	0.77%
3	秦亚英	董事、总经理	901,000	0.80%	901,000	0.69%
4	申敦	监事	892,000	0.80%	892,000	0.69%
5	乔凯荣	董事、副总经理	740,000	0.66%	940,000	0.72%
6	潘昕	监事会主席	600,000	0.54%	600,000	0.46%
7	肖婷	职工监事	90,000	0.08%	90,000	0.07%
8	李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	0.02%	20,000	0.02%
合计			5,949,700	5.31%	6,149,700	4.7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0	1.66	1.71
资产负债率	37.37%	37.06%	33.06%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 112,000,000 股，本次发行股票 18,0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为 130,000,000 股，以上股票发行后数据按照 130,000,000 股计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意见，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更新修订，并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11）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11），以上修订不涉及认购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五、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贾文涛

2022年4月18日

控股股东盖章：_____

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六、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